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姜中苑

電話：06-2991111#8349

傳真：06-2982636

電子信箱：hjutyt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老人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老字第1091610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度第2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會議記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https://sab.tainan.gov.tw/>) —老人福利—福利服務—其他—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台南市私立長佳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私立愛惠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私立崇善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私立千慈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私立長生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惠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台南市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私立聖功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佳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正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台南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台南市私立佑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泰安

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美安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太子宮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清心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春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安心養護之家、臺南市私立健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康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迦南山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南市私立永康慈善老人養護之家、臺南市私立維康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家園老人養護中心、臺南市私立宜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台南市私立長佳護理之家、永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聖公護理之家、怡安護理之家、永康廣善護理之家、宜聖護理之家、悅豪護理之家、悅榕護理之家、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達護理之家、天佑護理之家、文華精神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佳暘護理之家、臺南市私立聖祐護理之家、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副本：本局老人福利科

局長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 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陳榮枝局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紀錄：張文捷

陸、上次(109.07.14)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後續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緊安個案時效性及緊安個案需備齊證件事宜，提請討論。	1. 社會局接獲通報時立即受案處理，因體檢為入住機構必備檢查，無體檢資料，機構無法確認案主身體概況例如有無傳染疾病等，無法評估是否收容，故仍建請各單位儘速協助辦理體檢事宜以利媒合安置機構。 2. 另為確保長者生命、財產受到保護，爰請轉介單位協助轉知取得重要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存摺、印章)，惟社會局不會以此不予媒合轉介，以保障長輩權益。	通報單位醫療院所為緊安個案安排體檢，以利轉銜機構安置。	解除列管
二	關於安置個案之後續處遇，提請討論。	社會局針對監護個案可協助做醫療決策，非監護個案尚無法代為決策，惟可協助連繫家屬出面共同討論，若家屬無法出面則請醫院依醫	因本案事涉醫療法相關規定，故社會局函文本府衛生局，請其周知各醫院函釋衛署照字第 1002863326	續予列管

		療法及醫師專業判斷處理，以維護長者權益。	號。	
三	有關本市獨居老人定義，提請討論。	台北市與新北市針對獨居長者的定義為子女居住同市，不予列冊；高雄市針對獨居長者定義為子女居住同市同一行政區，不予列冊；桃園市、台中市、本市於獨居長者定義，對於子女居住區域未有明確規範，各直轄市獨老定義各有差異，經決議請本市各公所依實際狀況審酌認定。	各區公所依獨老實際狀況審酌認定列冊關懷需求性。	解除列管
四	為辦理 110 年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請各區公所提供 108 至 109 年獨居老人服務紀錄之佐證文件，提請討論。	因中央對地方社福績效考核涉及本市統籌分配款，請區公所按季進行獨居長者清查，與妥善保存服務紀錄，為配合 110 年社福考核，請區公所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服務資料。	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函文會議紀錄予區公所，依限提供資料。	解除列管
五	為健全本市老人保護個案三級預防及跨網絡單位(衛政、警政、民政、社政、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公私部門合作，請各單位依「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請各單位依「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	各網絡單位依權責共同提供老人保護個案服務。	解除列管

六	有關醫院函文老人保護個案親屬出面處理1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在經由社政相關系統查詢後，確認有長者之親屬資料，可協助提供親屬戶籍資訊，俾利醫院儘速函請家屬出面處理長者後續照顧議題。	社會局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七	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方式及長者不願安置議題，提請討論。	1. 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方式，可採網際網路(關懷e起來)、電信傳真或函文轉介等方式通報，社會局即受案處理。 2. 老人照顧議題除機構安置外，亦有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日照中心等多元照顧方式，需考量長者身體狀況、自理能力、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其他福利資源介入等綜整性評估，保障長者照顧權益。	1. 社會局接獲老人保護通報即受案辦理，建請各網絡單位可多使用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2. 長者經評估有長照服務需求，協助轉介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辦。	解除列管

柒、業務宣導及報告事項：略(詳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加強照顧本市獨居長者，請各區公所落實每季全面普查年滿65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符合獨居列冊資格者，請將相關資料列冊建檔，提請討論。

說明：長者隨著年齡增長，身體隨之衰弱，倘又經濟狀況不佳，更顯弱勢，爰本市為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特訂定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參閱附件1)，惟近日接獲獨居長者因未及時就醫而病逝家中，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各區

公所務必按時清查，提供關懷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預防老人受虐危機，請各網絡單位參考「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參閱附件 2)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老人因年紀身體機能退化，產生失智、失能衍生的各種身心理問題，讓老人往往無法針對受虐發聲，造成老人受虐容易被忽略，隨著高齡社會來臨，老人受虐危機成為重要且應重視之課題。
- 二、請各第一線網絡人員若發現老人有疑似受虐危機，可依「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進行評估及通報，俾利本局及時介入協助，預防更多老人受虐危機產生。

決議：請社會局將「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函文各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向村里幹事宣導，俾利第一線網絡人員及早預防及因應。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柳營奇美醫院

案由：本院協助失依老人安置過程中，依社會局流程發文戶政事務所，然戶政事務所回函表示無法提供家屬戶籍資料。

說明：本院收治病人治療其病況符合健保出院標準，然因病人為失依老人缺乏自理能力、直系血親失聯又有安置需求，在協助失依老人安置過程中，依社會局流程發文戶政事務所，然戶政事務所回函表示無法提供家屬戶籍資料。

決議：經查公務機關查調資料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非公務機關查調資料係適用同法第 19 條、20 條(參閱附件 3)，本案因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裁量權不同，本局會後將與民政局討論因應做法，另案回復各網絡單位。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台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會議照片

一、主持人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四、出席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賴妙純(049)2332161轉221

電子郵件信箱：nhlai@do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02863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函請釋示機構就養住民簽立醫療行為同意書及緊急醫療行為之決策權疑議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11月8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24099號函
- 二、本案關於簽立醫療行為同意書乙事，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另同法第64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三、至遇有緊急醫療需求時，有關同意書之簽具，前揭規定已敘明「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另醫療法第60條亦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

不得無故拖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電 2011/4/28 16:00:07 印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688

1688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王淑真

聯絡電話：049-2391226

傳 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74@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03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機構就養住民簽立醫療行為同意書及緊急醫療行為之決策權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24日衛署照字第1002863326號函辦理（影附），兼復貴府100年11月3日府社福字第1000076455號函。
- 二、案經轉行政院衛生署函釋略以：有關簽立醫療行為同意書乙節，查醫療法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至遇有緊急醫療需求時，有關同意書之簽具，前揭規定已敘明「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另醫療法第60條亦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三、綜上，若機構住民入住契約書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不願替其簽立醫屬性行為同意書或就養住民無任何親屬或家屬為大陸籍人士，住民無法簽具醫療同意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簽具；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四、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本部社會司（中）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法規委員會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整合查詢

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條號查詢 > 查詢結果

友善列印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通用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附帶決議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回上方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最新訊息
條約協定
跨機關檢索

中央法規
兩岸協議

司法解釋
綜合查詢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法律扶助

創意教案

法治教育專區

法律時事漫談

網站使用說明

網站使用手冊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資訊服務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全國法規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

相關網站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瀏覽人次總計

593,163,221人

本月瀏覽人次

12,533,113人

目前使用人次

3,805人

電子報訂閱人數

180,491人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畫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 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 Q & A | 意見回饋 |

回上方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簽到表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耀枝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科长	陳麗玲
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張千惠
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陳詠琪
6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吳佳琳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陳佳玉
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李昂謙
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鄭琬馨、黃景倫、林怡亭
10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顏紫伊
1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戴景怡 王亮元
12		
13		
14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簽到表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1	北區區公所	林靜宜
2	東區區公所	潘佩均
3	南區區公所	蘇莉雯
4	中西區公所	李宸珊
5	安平區公所	於另一張簽到表
6	安南區公所	張惠雯
7	永康區公所	黃鈺珊
8	七股區公所	郭怡貞
9	西港區公所	於另一張簽到表
10	佳里區公所	於另一張簽到表
11	將軍區公所	翁君琪
12	北門區公所	曾叮如
13	學甲區公所	陳信井
14	新營區公所	洪靜緘 趙淑芬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15	柳營區公所	莫甘如
16	鹽水區公所	陳建伶
17	後壁區公所	邱銘福
18	東山區公所	吳山量
19	白河區公所	林珮云
20	玉井區公所	給另一張簽到表
21	左鎮區公所	陳貞伶
22	南化區公所	黃班云
23	楠西區公所	葉永惠
24	麻豆區公所	饒慧珍
25	官田區公所	鄒淑敏
26	大內區公所	郭孝志
27	下營區公所	張紹方 王雅薇
28	六甲區公所	郭淑萍
29	善化區公所	給另一張簽到表
30	新市區公所	給另一張簽到表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31	安定區公所	林榮吟
32	山上區公所	戴孟穎
33	新化區公所	許福賓
34	仁德區公所	王云璋
35	歸仁區公所	王春蓮
36	關廟區公所	李敏寬
37	龍崎區公所	陳明如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簽到表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1	華山基金會	林玉玲
2	善化區公所	蘇敬恩
3	後壁區公所	陳炳耀
4	新市區公所	陳埤元
5	玉井區公所	陳榮華
6	西港區公所	蔡志豪
7	佳里區公所	黃惠鴻
8	學甲區公所	李秋雲
9	安平區公所	林炳煒
10	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辛富凡
11	佑康長期照顧中心	方利蓮
12		
13		
14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簽到表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1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	董景汝
2	台南市私立馨園養護中心	吳勁峰
3	聖心護理之家	徐東伶
4	台南市私立聖功老人養護中心	邱吉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簽到表

編號	服務機關	簽名
1	麻豆新樓醫院	陳光慧
2	柳營奇美醫院	周喬如
3	成大醫院	張淑娟
4	新興醫院	李慧玲
5	華山基金會	林芝瑾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 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台南
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議 程

壹、 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貳、 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參、 議程

時 間	內 容
09：30-10：00	報 到
10：00-10：05	主 席 致 詞
10：05-10：15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10：15-10：40	業務宣導及報告事項
10：40-10：50	提 案 討 論
10：50-11：00	臨 時 動 議
11：00~	散 會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109.07.14)會議列管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後續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
一	有關緊安個案時效性及緊安個案需備齊證件事宜，提請討論。	1. 社會局接獲通報時立即受案處理，因體檢為入住機構必備檢查，無體檢資料，機構無法確認案主身體概況例如有無傳染疾病等，無法評估是否收容，故仍建請各單位儘速協助辦理體檢事宜以利媒合安置機構。 2. 另為確保長者生命、財產受到保護，爰請轉介單位協助轉知取得重要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存摺、印章)，惟社會局不會以此不予媒合轉介，以保障長輩權益。	通報單位醫療院所為緊安個案安排體檢，以利轉銜機構安置。	解除列管
二	關於安置個案之後續處遇，提請討論。	社會局針對監護個案可協助做醫療決策，非監護個案尚無法代為決策，惟可協助連繫家屬出面共同討論，若家屬無法出面則請醫院依醫療法及醫師專業判斷處理，以維護長者權益。	社會局協助聯繫家屬出面進行醫療決策，倘無家屬或家屬不願出面，請醫療院所依個案最佳利益處理。	解除列管

三	有關本市獨居老人定義，提請討論。	台北市與新北市針對獨居長者的定義為子女居住同市，不予列冊；高雄市針對獨居長者定義為子女居住同市同一行政區，不予列冊；桃園市、台中市、本市於獨居長者定義，對於子女居住區域未有明確規範，各直轄市獨老定義各有差異，經決議請本市各公所依實際狀況審酌認定。	各區公所依獨老實際狀況審酌認定列冊關懷需求性。	解除列管
四	為辦理 110 年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請各區公所提供 108 至 109 年獨居老人服務紀錄之佐證文件，提請討論。	因中央對地方社福績效考核涉及本市統籌分配款，請區公所按季進行獨居長者清查，與妥善保存服務紀錄，為配合 110 年社福考核，請區公所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服務資料。	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函文會議紀錄予區公所，依限提供資料。	解除列管
五	為健全本市老人保護個案三級預防及跨網絡單位(衛政、警政、民政、社政、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公私部門合作，請各單位依「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請各單位依「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	各網絡單位依權責共同提供老人保護個案服務。	解除列管
六	有關醫院函文老人保護個案親屬出面處理 1 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在經由社政相關系統查詢後，確認有長者之親屬資料，可協助提供親屬戶籍資訊，俾利醫院儘速函請家屬出面處理長者後續照顧議題。	社會局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七	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方式及長者不願安置議題，提請討論。	1. 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方式，可採網際網路(關懷e起來)、電信傳真或函文轉介等方式通報，社會局即受案處理。 2. 老人照顧議題除機構安置外，亦有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日照中心等多元照顧方式，需考量長者身體狀況、自理能力、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其他福利資源介入等綜整性評估，保障長者照顧權益。	1. 社會局接獲老人保護通報即受案辦理，建請各網絡單位可多使用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2. 長者經評估有長照服務需求，協助轉介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辦服務。	解除列管
---	---------------------------	--	---	------

參、業務宣導及報告事項

一、社會局：

(一)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

1. 結合本市公所、社區關懷據點、居家服務單位等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服務成果如下：

期間	獨老人數	服務項目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居家服務	餐飲服務	陪同就醫	合計(人次)
109 年 1-9 月	1,888	90,000	89,343	22,435	160,278	72	362,128

2. 華山基金會

期間	服務人數	服務項目		
		關懷訪視	物資協助	合計 (人次)
109 年 1-10 月	2,938	24,095	22,338	46,433

(二) 緊急救援服務

提供 24 小時之緊急救援通報支持網路，減少在家面臨突發疾病及意外狀況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而獲得立即之援助，至 109 年 10 月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共 344 人。

(三) 愛心手鍊

為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走失後流落街頭，避免走失者家屬焦急四處尋找，特提供預防走失手鍊予民眾申辦，109 年 1 至 10 月計核發 451 人。

(四) 老人保護服務

1. 109 年 1 至 10 月老人保護案件(疏忽、遺棄服務)依性別區分：

性別 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298	144	442
比率	67%	33%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中，仍以男性受通報比例為高，約佔 67%。			

2. 服務情形(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期間	諮詢 協談	保護 安置	陪同 報案偵訊	陪同 出庭	連結 長照服務	經濟 扶助	法律 扶助	其他 扶助	合計
109 年 1-10 月	3337	89	8	12	15	52	33	509	4055

3. 老人保護個案類型分析(人數)

服務項目 期間	疏忽	遺棄	無人扶養	其他	合計
109 年 1-10 月	73	62	159	148	442

老人保護案件類型中，以未婚無子女長者最高，其他通報數量為次高，多數為經濟議題，照顧者負擔。

4. 老人保護追償執行概況：

件數 期間	函文行政處分 案件	已追回 安置費用	移送強制執行 署案件
109 年 1-10 月	52	1,859,245	77

5. 109 年 1 月至 10 月老人受家庭暴力事件案件受理及處理情形：

(1) 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情形：

人數 期間	總通報人數 (已扣除重複通報數)	65 歲以上通報人 數(已扣除重複通報數)	老人保護案件佔總通報數
109 年 1-10 月	7,145	773	約 10.82%

(2) 老人受暴案件依性別區分：

性別 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305	468	773
比率	39.46%	60.54%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中，仍以女性受暴比例為高，約佔 60.54%。

(3) 老人受暴案件依施暴者與老人關係區分：

關係 人數	親密關係 (含同居、離婚、婚姻關係)	直系血 (姻)親	旁系 血親	其他(家長 家屬間)	合計
人數	201	506	66	0	773
比率	26%	65.5%	8.5%	0%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以直系血(姻)親關係案件最多，約佔 65.5%。

(4) 提供老人受暴個案相關服務(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諮詢 協談	聲請 保護令	庇護 安置	陪同 服務 (報案偵 訊、出 庭)	法律 扶助	經濟 扶助	其他 (驗傷 診療、 就業)	合計
109 年 1-12 月 服務人次	6,520	17	5	34	7	45	18	6,646

(五) 社區資源媒合服務

1. 配合行政院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落實在地化、可近性及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109 年 1 至 10 月各項成果如下：

- (1) 居家服務：本市共有 82 家服務單位，服務人數 16,931 人，累計 5,128,009 人次。
- (2) 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本市共有 63 家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為 1,983 人，服務計 415,827 人次。
- (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本市共有 10 家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為 298 人，服務計 61,360 人次。

- (4)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本市共有 31 家送餐單位，累計服務計 433,289 人次。
- (5) 交通接送服務：委託 5 家服務單位，提供累計 28,233 趟次之交通接送服務。
- (6) 家庭托顧服務：委託 1 家輔導家托單位，設立 12 家托顧機構，提供 48 人數之家庭托顧服務。
-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共提供 7,613 人服務。
- (8) 喘息服務：共提供 55,523 人次服務。
- (9) 居家護理與居家復能：共提供 3,984 人服務。
- 2. 運用原有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志工人力，提供老人關懷照顧服務。
 - (1) 109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果：合計服務 2,995,841 人次。
 - A.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199,164 人次。
 - B. 電話問安服務計 202,003 人次。
 - C. 餐飲服務計 1,049,374 人次（社區定點集中用餐計 844,313 人次、送餐服務 205,061 人次）。
 - D. 健康促進活動計 8,524 場，計 1,545,300 人次。
 - (2) 加強推動社區初級照顧轉介功能，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介長照服務計 165 人次。

二、警察局：

(一) 109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成果：

- 1. 提高高齡人口走失尋獲率：
協尋失蹤老人工作執行情形：本（109）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失蹤人口總數 1359 人，其中高齡長者失蹤數 294 人（21.6%），警方尋獲數 291 人，高齡長者尋獲率為 98%。
- 2. 預防高齡老人犯罪被害：
 - (1) 109 年 1 月至 10 月計發生 2,553 人，高齡老人受詐騙案 256 人（老人受詐騙案件發生率約占 10%），本局加強「勤區訪查」及「社區治安會議」機會，分析歹徒詐騙手法後，加強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96 場。

(2)目前成果：成功攔阻詐騙 894 件，金額 1 億 5,120 萬元（成功攔阻老人詐欺案 51 件）。

詐欺案類發生類型	詐欺案類發生類型（老人）
解除分期付款（235 件）	猜猜我是誰（42 件）
投資詐欺（222 件）	假冒公務機關（29 件）
一般購物詐欺（219 件）	盜冒用親友身分（26 件）

3. 預防高齡老人交通事故發生：

- (1) 109 年 1 月至 10 月計發生高齡老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 60 人（總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 130 人，老人占 46%），分析得知，死亡的年長者使用車種當中，以騎（乘）機車及行人徒步為主。
- (2) 本局利用各社區治安會議時機及夜間活動經常行經路線，主動贈送長者安全反光手環或協助其裝設太陽能自行車後座警示燈；實施交通宣導，協助辦理各項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作為，製作發放 LED 燈手環，以加強高齡者夜間行的安全，結合各式大型宣導活動時機發送予高齡者使用，109 年度預計裝設太陽能自行車後座警示燈 2,000 個、LED 手環 4,000 條及外出手電筒 1,600 個，有效確保長者外出行車安全。

三、 消防局：

(一) 109 年 1-10 月工作成果：

1. 進行防火宣導及居家訪視家數，109 年 1-10 月達 3,407 戶。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訪視戶數，109 年 1-10 月為 1,160 戶（含獨居老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局居家訪視勤務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暫停辦理，8 月 1 日起恢復勤務，8 月 12 日因疫情擴大暫停勤務迄今；勤務恢復時間，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2. 獨居老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本專案自 102 年底起推廣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接受補助之獨居老人戶數為 2,440 戶，未接受補助戶數為 9 戶，接受補助比率約 99.63% (2440/2449)。未接受補助原因包含：排斥收受餽贈、擔心詐騙、顧慮後續可能衍生相關問題及其他原因：如死亡、住戶遷徙等。

3. 109年10月底止，甲類場所第六目老人安養照護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47家，合格家數134家，不合格家數13家，針對上列不合格之場所本局將持續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

(二) 109 年工作重點：

針對老人保護及獨居老人，持續宣導居家用火用電、瓦斯與一氧化碳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並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宣導。宣導屋內避免勿屯放大量可燃物，尤以家中有高齡行動不便者，避免火勢順著可燃物迅速蔓延，進而阻斷、影響逃生路線。

四、 衛生局：

(一) 109 年 1 至 10 月工作成果：

1.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心理健康科)

- (1) 109 年 1-10 月自殺死亡老人共 60 人(佔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35%)；109 年 1-10 月老人自殺企圖老人共 186 人次(佔本市自殺企圖人次 9.9%)。
- (2) 109 年 1-10 月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共 15,073 人(篩檢率達 5.07%)，由公衛護士提供老人篩檢及心理資源訊息，視篩檢分數轉介醫療院所或心理諮詢等服務。
- (3) 提供社區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提供具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提供自殺高危險群者及情緒障礙者心理輔導諮商服務。109 年新增 2 據點，目前共 41 個設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預約服務，衛生所提供日間診次、衛生局提供夜間診次，使需要的民眾能預約利用 109 年 1-10 月服務 782 人次(長者含 54 人次)。
- (4) 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症防治講座及訓練：5 月 27 及 6 月 12 日共辦理 2 梯次公部門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課程訓練 2 場共 136 人(課程滿意度 91%)、(前測 90%後測 91%)。

2. 國民健康科

- (1)「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辦理極早期失智症篩檢，先利用 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進行初篩，異常者再以 SPMSQ 量表進行複篩，複篩仍異常者予以轉介並提供社會資源服務資訊：

	篩檢人數	初篩異常人數	複篩異常人數	轉介就診人數	就診率	確診人數
109 年 1-10 月	25,008 人	1,096 人	41 人	30 人	73%	18 人

*註：未轉介就診共計 11 人，其中 3 人持續轉介追蹤中，8 人為舊案已有定期就診無須轉介。

- (2)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臺南市失智症防治行動方案」，並定期滾動式檢討推動成效。
- (3)109 年 3 月辦理 2 場員工教育訓練，共計 134 人；將失智友善課程納入公務人員學習課程，共計 7,338 人完成線上學習課程。
- (4)為瞭解失智者及家屬的需求，召開失智友善座談會 3 場，且將其需求納入推動策略，如：失智友善美髮店，提供耐心包容服務，不因失智者的情緒而拒絕服務及失智友善藥局守護失智長者用藥安全。
- (5)以多元行銷管道（如警廣訪問、單張、海報、新聞、LINE、FB 或健康報等）宣導失智友善及預防，媒體露共計 49 則。辦理或結合多元化的活動，宣導失智症的預防及友善態度，如：無菸商圈活動及「2020 國際失智症月—憶起熱蘭遮 連結大臺南」健走活動等，共計 38 場，共 24,434 人次。
- (6)辦理失智友師資認證，培育失智友善師，共計 2 場，共 141 人。針對社區、職場、學校、大眾運輸及新住民等場域或對象辦理失智友善社區講座，共計 279 場，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共計 4,373 人；失智友善組織共計 313 家，以建構失智友善網絡。
- (7)持續於永康區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同時於中西區推動第二個失智友善社區。新增 9 個失智友善示範里及 2 個失智友善館，辦理失智友善系列活動，如：辦理預防失智失能介入活動，共 30 場，共計 650 人次。邀請長者生活圈之各單位加入失智友善行列，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藥局、全聯大

賣場、米蘭時尚髮型及部分家庭美髮店、銀行、郵局、麵包店、傳統美食店家以及府城客運、興南客運等加入失智友善組織及失智友善天使，提供失智友善服務，宣導「看、問、留、撥」SOP，轉介疑似失智者就診；結合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的會員藥局及藥師(藥劑生)加入失智友善藥局及失智友善藥師，共 84 家藥局加入失智友善組織，480 位藥師(藥劑生)加入失智友善天使，共同守護失智長者的用藥安全。截至目前失智友善組織共 321 家及 5,379 位失智友善天使，進而建構更密集的失智友善網絡。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加強照顧本市獨居長者，請各區公所落實每季全面普查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符合獨居列冊資格者，請將相關資料列冊建檔，提請討論。

說明：長者隨著年齡，增身體隨之衰弱，倘又經濟狀況不佳，更顯弱勢，爰本市為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特訂定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參閱附件 1)；惟近日接獲獨居長者因未及時就醫而病逝家中，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各區公所務必按時清查，提供關懷服務。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預防老人受虐危機，請各網絡單位參考「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參閱附件 2)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老人因年紀身體機能退化，產生失智、失能衍生的各種身心問題，讓老人往往無法針對受虐發聲，造成老人受虐容易被忽略，隨著高齡社會來臨，老人受虐危機成為重要且應重視之課題。
- 二、請各第一線網絡人員若發現老人有疑似受虐危機，可依「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進行評估及通報，俾利本局及

時介入協助，預防更多老人受虐危機產生。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附件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108.03.20 修正

一、前言：

為加強照顧本市列冊獨居老人，使其免於孤寂與生活危難，特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切協助與照顧，使其享有尊敬、安全、溫馨之社區生活環境。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3、24、41、42 條

三、目的：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對長者關懷，藉由提供獨居長者相關補充性、支持性之服務，使獨居之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四、實施對象

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 (一) 單身獨居，且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
- (二) 夫妻同住，且二者皆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
- (三) 雖與其他人同住，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者。
- (四) 經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五、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六、承辦單位：

本府民政局、各區公所、本府衛生局、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

七、協辦單位：

各社區關懷據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八、實施內容：

(一) e化資料：

由區公所每季全面普查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相關資料列冊建檔，將名單提供認養單位，俾利關懷訪視所需。

(二) 服務項目：

1. 電話問安。
2. 關懷訪視。
3. 健康促進活動。

(三) 轉介機制

1.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如送餐服務、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預防走失愛心手鍊、經濟扶助等福利服務)。
2. 特殊個案轉介老人保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單位服務。

(四) 服務項目紀錄

1. 個案資料建立。
2. 電話問安紀錄表。
3. 關懷訪視服務表。
4. 轉介通報單。

(五) 督導機制：

1. 落實區公所每季全面普查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列冊建檔，送府核備。
2. 透過區公所里幹事、鄰里長、關懷據點及認養單位，主動聯繫獨居老人提供服務，並鼓勵老人發揮潛能，自助助人，強化獨居老人的支持系統。
3. 每半年舉行一次獨居老人業務聯繫會議，透過協力關懷獨居

老人單位的互動建立共識，形成明確服務目標，並解決工作上遭遇的難題。

九、實施方式：

(一) 分工表：「☺」表示一般性關懷服務對象；「△」表示為個案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辦理單位	電話 問安	關懷 訪視	健康 促進	用藥 安全	家務 清潔	物資 發放	愛心 手練	緊急 救援 系統	轉介 通報	其它
社會局	☺	△ 個案	☺				☺	☺	☺	☺
民政局(結合社會局)替代役男					△ 春節				☺	
警察局		△ 春節							☺	
消防局		△ 防火宣導							☺	
社區關懷據點	☺	☺	☺						☺	
區公所 (含鄰里長)		☺ 無據點				☺	☺	☺	☺	☺
志願服務隊	☺	☺							☺	
居家服務單位 送餐單位		△ 個案							☺	
衛生局 藥師公會		☺		☺					☺	
中華郵政郵務士		☺							☺	
華山基金會		△ 個案			☺	☺			☺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及社區長壽會		☺							☺	

（二）分工內容：

1、民政局

- （1）辦理老人戶籍之清查、由里長、里幹事親自訪視評估列冊獨居老人，並受理通報等事項。
- （2）獨居老人轄區若無社區關懷據點時，由區公所里幹事、里長、鄰長暨志工關懷認養各行政轄區獨居老人。
- （3）經由區公所，於春節前夕，發動替代役至獨居老人家中協助家務清潔。
- （4）於節慶期間辦理關懷活動，發放白米等物資、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尾牙及金錢資助。
- （5）獨居老人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區公所辦理葬埋。
- （6）每季全面普查轄區內獨居老人。

2、警察局

- （1）警勤區員警平日即利用勤區查察勤務機會，經常探視關懷勤區內獨居老人，並協助社會救助通報。
- （2）春安期間並加強關懷轄內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群族，以維護安全。

3、消防局

- （1）到獨居老人家中關懷訪視長者及加強居家安全檢測。
- （2）接獲獨居老人為緊急傷病患時，施予必要之緊急救護處置後，送往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診治。
- （3）受理緊急報案與提供送醫服務。

4、衛生局

- (1) 結合藥師公會，由藥師至獨居老人家中指導用藥安全。
- (2) 獨居老人罹患精神疾病（疑似精神疾病），出現疑似精神症狀干擾導致自傷傷人或有自傷傷人之虞，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可立即撥打110、119或與該局聯絡，共同護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5、照顧管理中心

- (1) 運用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關懷訪視各轄區獨居老人，每月提供至少1次關懷訪視。
-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邀請獨居老人參加，實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理念。
- (3) 結合居家服務單位及送餐單位，關懷訪視獨居老人個案。
- (4) 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通報獨居老人需求，如輔具、交通接送、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轉介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服務。
- (5) 培訓年輕老人當志工，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展現社區互相關懷的精神。

6、社會局

- (1) 獨居老人資料建檔列管。
- (2) 提供獨居老人諮詢輔導、社會救助、緊急救援系統、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等事項。
- (3) 透過社區關懷據點、鄰里長及民間志願服務資源，每月提供獨居老人之電話問安暨關懷訪視。
- (4) 獨居老人若有疑似被疏忽、遺棄之情形，由老人保護提供保

護與緊急安置。

(5) 結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郵務人員、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到獨居老人住宅關懷訪視，提供獨居老人家務清潔、物資發放。

(6) 辦理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7) 辦理低、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訪視，宣導加裝緊急救援系統等福利服務。

(三) 獨居老人危機分級評估指標

級別	狀況（擇一）	服務目標	服務/因應方式
高 危 機	經評估有迫切性問題： 1. 生命安全： （1）對自身或他人有生命安全及傷害之行為，如自殺、自殘、攻擊他人等。 （2）身體機能急劇惡化，如急性疾病、拒絕就醫等。 2. 重大壓力事件及危機事件，如重要他人死亡、重大天災等。 3. 其他經評估有迫切性問題需介入處理。	1. 處理個案迫切性問題。（如生命、身體安全） 2. 提昇個案因應問題能力。（如重大壓力及危機事件）	1. 警察局、消防局：若個案有生命身體之危難請立即通報「119」送醫治療。 2. 衛生局：若個案有自傷傷人情形請通報衛生局協助。 3. 社會局：個案遭受重大壓力及危機事件，經評估有迫切性問題需介入處理者，請通報社會局介入協助。
中 危 險	經評估無急迫性問題，但須社工員計畫性介入，如家庭問題、經濟問題、照顧問題等。	1. 提升個案因應問題能力。 2. 改善個案之社會環境，如鄰里關係、家庭關係、促進社會參與等。	請通報社會局介入協助。

低 危 機	經評估，狀況穩定需持續追蹤者。	支持獨居老人在地老化，確定個案與資源維持穩定連結	請依服務分工，持續服務。
備 註	需考量案主「生命安全」與「最佳權益」，選擇最合適的等級服務個案。		

十、預期效益：

- (一) 實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理念。
- (二) 針對獨居老人依其需求評估情形，提供不同程度之關懷服務。
- (三) 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建立社區照顧支持系統。
- (四) 透過定期聯繫會議，交換服務心得與資訊，並集眾人之智解決工作困境，以達完善服務目標。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需要得予修正之。

附件 2

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

受訪者：☐個案 ☐照顧者 ☐其他通報者

評估者單位及職稱：

評估者姓名： 聯絡電話：

本評估工具目的：本評估工具的目的是為提供專業人員使用，協助專業工作人員了解老人虐待危險指標及危險等級，作為實務上老人保護個案評估的依據，並作為後續服務提供及轉介的參考。

填寫方式：請老人保護專業工作人員依照與老人、照顧者或其他通報人會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評估，並在框內打勾(✓)。

一、個案(老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對查詢個案資料非常重要，請儘可能取得
性別：1. ☐ 男 2. ☐ 女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無法取得正確出生年月日，請填寫年齡：____歲
婚姻狀況：1. ☐ 未婚 2. ☐ 已婚同居 3. ☐ 已婚分居 4. ☐ 離婚 5. ☐ 喪偶 6. ☐ 其他_____	
社會福利身份別： (1) 1. ☐ 一般戶 2. ☐ 中低收入戶 3. ☐ 低收入戶 (2) 是否為榮民、榮眷：0. ☐ 否 1. ☐ 是 (3) 是否為原住民：0. ☐ 否 1. ☐ 是，族別_____ (4) 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 0. ☐ 沒有 1. ☐ 申請中 2. ☐ 有，障別：_____；等級：_____	
經濟來源(可複選)：1. ☐ 子女供應 2. ☐ 退休俸_____元/月 3. ☐ 自己或配偶工作收入_____元/月	

4. ☐ 社會福利補助_____元/月 5. ☐ 自己儲蓄_____元 6. ☐ 其他_____
現居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若個案不方便接聽電話，請填寫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個案居住狀況：1. ☐ 獨居 2. ☐ 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 3. ☐ 子女同住 4. ☐ 子女家輪流住 5. ☐ 親友或孫代子女同住 6. ☐ 其他_____

二、老人受虐危險指標

高度危機 (危險等級一)	(1)是否疑似有立即生命危險？ ☐否 ☐是 ※請填表人依據專業判斷填答，不需考慮法律上是否可成案。 ※參考指標：意識不清、嚴重褥瘡未處理、嚴重身體傷害、以刀具或利器等威脅殺害等。
中度危機 (危險等級二)	(2)是否疑似被遺棄？ ☐否 ☐是 ※請填表人依據專業判斷填答，不需考慮法律上是否可成案。 (3)老人受到身體傷害(如打、踢、揮拳、以物體或藥物拘束、以刀割刺、鞭打、掐傷等)，於身體上出現瘀青、紅腫、勒痕、骨折、裂傷及挫傷等？ ☐否 ☐是(回答「是」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傷害位置： 傷害程度：☐1. 輕微 ☐2. 嚴重 ☐3. 非常嚴重 ※此題若勾選3. 非常嚴重，請確認高度危機(1)是否疑似有立即生命危險，是否已勾「是」。 (4)老人基本日常生活照顧忽視項目？ ☐否 ☐是(回答「是」者，請勾選下方選項，可複選) ☐A. 三餐不濟、營養不良或經常食用腐敗食物 ☐B. 禦寒衣物不足 ☐C. 疥瘡、有明顯異味或衣物被褥髒亂 ☐D. 有病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有病但蓄意不服藥或服錯藥物 ☐E. 限制外出自由或拒絕他人探視 ☐F. 財產剝奪或限制生活費 (5)家人對老人吼叫、辱罵或恐嚇威脅？ ☐否 ☐是 (6)老人表現出情緒低落、恐懼、退縮或有自殺意念或行為？ ☐否 ☐是(回答「是」者，請勾選下方選項，可複選) ☐1. 情緒低落 ☐2. 恐懼 ☐3. 退縮、自我封閉

	☐ 4. 有自殺意念或行為
低度危機 (危險等級三)	(7)家人抱怨照顧困難? ☐ 否 ☐ 是(回答「是」者, 請勾選下方選項, 可複選) ☐ 1. 常發生爭執 ☐ 2. 常向朋友/街坊訴苦
	(8a)家人有藥癮嗎? ☐ 否 ☐ 是(回答「是」者請續答) 已對老人造成傷害? ☐ 否 ☐ 是, _____ (請填傷害的類型, 請參考危險指標第3題)
	(8b)家人有酒癮嗎? ☐ 否 ☐ 是(回答「是」者請續答) 已對老人造成傷害? ☐ 否 ☐ 是, _____ (請填傷害的類型, 請參考危險指標第3題)
	(9)家中有人患精神疾病嗎? ☐ 否 ☐ 是(回答「是」者請續答) 已對老人造成傷害? ☐ 否 ☐ 是, _____ (請填傷害的類型, 請參考危險指標第3題)
	(10)家人為了財產問題或照顧費用爭吵嗎? ☐ 否 ☐ 是(回答「是」者請續答) (10a)老人具有行為能力 ☐ 否 ☐ 是 (10b)法院已宣告該老人為受監護或輔助之人 ☐ 否 ☐ 是

危機程度	說明	處遇原則
高度危機	高度危機(危險等級一)勾選「是」1項以上者	立即介入處理。
中度危機	中度危機(危險等級二)勾選「是」1項以上者	提供緊急求救資訊、必要的照顧服務或照顧者支持服務、安排追蹤處遇計畫。
低度危機	低度危機(危險等級三)勾選「是」1項以上者	依服務使用者的需求予以轉介。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1 次 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參、主持人致詞：社會局朱棟主任秘書

紀錄：張文捷

肆、出席單位：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及相關人員計約 71 人(如簽到表)

伍、上次(108.11.21)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本市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費用已多年未調整，建請台南市政府提高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費用比照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費用，以實際反應機構之營運成本，提高機構收容安置意願。	現行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費用因中央補助經費挹注 3,000 元，故由原 18,000 元調高至 22,000 元，惟中央並未補助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故本局考量機構營運成本，針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每年皆積極向市府爭取調高補助費用，惟未獲核准，本局亦將持續反映機構意見，於明年度再次向市府爭取調高費用，以減輕機構照顧負擔。	研議於簽辦 110 年合約時，參酌公費收容費用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二	衛生局積極辦理失智症衛教宣導，有需求者可逕洽衛生局辦理。	一、衛生局針對失智症十大警訊衛教宣導單張已規畫製作多國語言版(泰語、印尼、越南、柬埔寨)，預計年底前會完成，有需求之機構可依外籍照顧服務員國籍向衛生局索取。 二、另衛生局有規劃失智症實體課程，機構可向衛生局申請安排師資至機構授課，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相關知能。	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陸、業務宣導及報告事項：

一、 洽悉(詳如會議資料)

二、 主席提示：

- (一)有關本局愛心手鍊業務，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申辦，減少認知障礙民眾走失率。
- (二)有關警察局協助長者交通安全，製作相關警示燈、LED 燈手環及手電筒，因其裝置需更換電池，長者使用較不方便，建議可評估使用反光裝置，方便長者使用。
- (三)有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電池沒電後雖會發出聲響，惟長者有時辨識不易，建議各單位於獨居老人關懷時可協助檢視並提醒長者更換電池，另請消防局協助檢視低收入戶老人安裝比率。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福部臺南醫院

案由：有關緊安個案時效性及緊安個案需備齊證件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緊安需求之個案，醫院通報後並協助其安排體檢同時，建請貴局前來評估個案之情形，以利銜接出院安置事宜。
- 二、 對於緊安個案，貴局要求備齊四大證件才能進行安置程序，其正當性及法源依據為何？其是否影響安置個案權益？
- 三、 懇請貴局儘速前來評估及先行安置，減少醫療資源之濫用及以維護個案權益為優先。

研析意見：

- 一、 相關法律規定及轉介流程請參考附件 1。
- 二、 本局接獲通報時立即受案處理，因體檢為入住機構必備檢查，無體檢資料，機構無法確認案主身體概況例如有無傳染疾病等，無法評估是否收容，故仍建請各單位儘速協助辦理體檢事宜以利媒合安置機構。
- 三、 另為確保長者生命、財產受到保護，爰請轉介單位協助轉知取得重要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存摺、印章)，惟社會局不會以此不予媒合轉介，以保障長輩權益。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福部臺南醫院

案由：關於安置個案之後續處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安置個案入住機構後，後續住院有醫療決策事宜，基於病人生命安全及尊嚴之考量，建請貴局本於權責協助處理。

研析意見：

- 一、相關法律規定請參考附件 2。
- 二、依現行法規規定進行醫療決策者為長者本人及家屬，有關長者醫療決策，本局將積極協助連繫家屬出面共同討論，以維護長者權益。

決議：本局針對本局監護個案可協助做醫療決策，非本局監護個案尚無法代為決策，惟本局可協助連繫家屬出面共同討論，若家屬無法出面則請醫院依醫療法及醫師專業判斷處理，以維護長者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南市柳營區公所

案由：有關本市獨居老人定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中，實施對象為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一）單身獨居，且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二）夫妻同住，且二者皆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三）雖與其他人同住，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者。（四）經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其中「單身獨居」未詳細說明定義。
- 二、近期因新冠肺炎衛福部發放關懷口罩予獨居老人，但因獨居老人定義甚廣，導致原列冊之獨居老人鄰近長者頻頻詢問公所能否發放口罩，而由於家庭結構及經濟發展影響，大部分子女皆於外地工作，假日或有空時才回來探視老人，故長者認為自身應屬獨居老人。

研析意見：

- 一、有關六都獨居老人定義請參考附件 3。
- 二、台北市與新北市針對獨居長者的定義為子女居住同市，不予列冊；高雄市針對獨居長者定義為子女居住同市同一行政區，不予列冊；桃園市、台中市、本市於獨居長者定義，對於子女居

住區域未有明確規範，請各公所依實際狀況審酌認定。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辦理 110 年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請各區公所提供 108 至 109 年獨居老人服務紀錄之佐證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規定請參考附件 4。
- 二、本局於每季終了函文各區公所進行獨居長者清查，並於文中敘明請妥善保管相關獨居長者服務紀錄(格式請參考附件 4)，為因應 110 年中央社福考核，請各區公所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服務資料。

決議：因中央對地方社福績效考核涉及本市統籌分配款，故請區公所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局老人福利科

案由：為健全本市老人保護個案三級預防及跨網絡單位(衛政、警政、民政、社政、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公私部門合作，請各單位依「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及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因個案經本局老人保護經安置後，有關老人私人物品多放置在家中，為協助老人後續安置照顧事宜，在社工取得個案同意後，請當地里長或里幹事陪同社工共同至個案家中找尋。
- 三、老人保護個案家屬多不願出面處理，故本局會函文家屬出面處理，若家屬仍未出面會再次函文並副知當地警察局協助通知家屬出面處理，再請警政單位協助配合通知家屬與本局聯繫。

辦理：請各單位依「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請參考附件)辦理，並請老福科確認相關法源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

案由：有關醫院函文老人保護個案親屬出面處理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長者在醫院需聯繫家屬出面處理，因醫院發文戶政調閱戶籍資料費時且有時戶政單位未能提供，影響老人保護通報時效。

決議：社會局在經由社政相關系統查詢後，確認有長者之親屬資料，可協助提供親屬戶籍資訊，俾利醫院儘速函請家屬出面處理長者後續照顧議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永康奇美醫院

案由：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方式及長者不願安置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老人保護個案以函文方式通報社會局，將影響老人保護通報時效，建請評估其他通報方式。
- 二、針對生活不能自理之長者，若堅持不願安置，建請討論其他照顧方式。

決議：

- 一、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方式，可採網際網路(關懷 e 起來)、電信傳真或函文轉介等方式通報，社會局即受案處理。
- 二、老人照顧議題除機構安置外，亦有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日照中心等多元照顧方式，需考量長者身體狀況、自理能力、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其他福利資源介入等綜整性評估，保障長者照顧權益。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柳營奇美醫院		
聯絡人	周秀如	聯絡人	06-6226999 轉 72587
案由	本院協助失依老人安置過程中，依社會局流程發文戶政事務所，然戶政事務所回函表示無法提供家屬戶籍資料。		
說明	本院收治病人治療其病況符合健保出院標準，然因病人為失依老人缺乏自理能力、直系血親失聯又有安置需求，在協助失依老人安置過程中，依社會局流程發文戶政事務所，然戶政事務所回函表示無法提供家屬戶籍資料，相關公文如副件。		
辦法或建議	1. 敬請協助與戶政單位溝通，提供失依老人家屬之戶籍資料。 2. 若戶政單位無法提供家屬戶籍資料，敬請 貴局修改失依老人安置流程，讓醫院端不用發文戶政單位，減少公文往返時間，讓符合健保出院標準之病人盡早出院，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備註			

◇ 請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之前回傳至本局老人福利科姜小姐 (E-mail:hjutyt@mail.tainan.gov.tw)，並請來電確認(06-2991111 # 8349)。